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2003/L.30
17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b)

经济和环境问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突尼斯*、瑞士* 和日本：决议草案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关于发起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决议，首脑会议将分两个阶段于 20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和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

欢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对首脑会议筹备进程作出的贡献，

鼓励各国继续支持筹备进程，

鼓励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进一步为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重申迫切需要利用知识和技术的潜力，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1] 目标的实现，找出切实有效和创新的办法，将这方面的潜力服务于全人类的发展，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1]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GE. 03-63197 (C) 170703 170703

还重申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上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获得技术和技术转让方面，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服务，主要是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者结成伙伴关系，

并重申，对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正在开展或计划开展的促进和开发信息和通信技术潜力实现发展的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计划，必须利用其协同作用，并建立它们之间的合作，

1.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进行中的信息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2]

2. 还注意到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和 2003 年 2 月 17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头两次会议；

3. 欢迎以下区域筹备会议的举行：2002 年 5 月 25 日至 30 日在巴马科；2002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布加勒斯特；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东京；2003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巴瓦罗；2003 年 2 月 4 日至 16 日在贝鲁特，和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开罗；

4. 鼓励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加强它们在首脑会议筹备进程方面的工作；

5. 请各国派出最高政治级别的代表出席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的会议；

6. 请民间社会、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根据筹备委员会确定的参加方式，进一步为首脑会议的政府间筹备进程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首脑会议；

7. 请国际电信联盟依照它在首脑会议筹备进程中所承担的的角色，并与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信息部门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及通过自愿捐款，加强其宣传活动，在全球范围内增加对首脑会议的了解；

8. 请国际社会继续为国际电信联盟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提供预算外资金，特别是通过自愿捐款，支持筹备工作和举行两个阶段的首脑会议，并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切实参加将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委员会以后的会议及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的会议。

-- -- -- -- --

---

[2] 见 A/58/74-E/2003/58。